

枣环台审[2025]18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枣庄三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纺织新材料建设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三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再生纺织新材料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技术改造，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进路中段东侧，占地 $18666.67m^2$ ，依托中乡再生资源（枣庄）有限公司现有的再生纺织新材料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改造内容：拆除分拣平台、清洗机等部分现有设备，新增转筛机、光选机、漂槽、热洗罐等生产设备，将现有的1台 $4t/h$ 天然气锅炉更换为2台 $1.5t/h$ 蒸汽发生器；以外购塑料瓶为主要原材料，加工生产再生切片环保纤维（3A纯白切片、3维兰白切片、绿色切片、瓶盖切片）；改造完成后，产能维持原有不变（10万t/a）。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设备包装材料必须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因设备拆除及安装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塑料瓶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密闭生产车间，生产、加工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加强厂区管理，原材料、产品不得露天堆存；风选工位配备集气设施，风选废气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密闭污水处理站；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站。热洗、漂洗、冷洗、甩干废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洗涤用水限值要求后资源化回用，少量不可回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儿庄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入管网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外排废水不得突破： $2178\text{m}^3/\text{a}$ ($6.6\text{m}^3/\text{d}$)。

(四)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区域的防渗处理及检查维护，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转筛机、风选机、甩干机等高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标签纸、非塑料材质夹杂物、不合格塑料瓶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委托其他企业焚烧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烧碱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七)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原材料管理，不得使用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材料；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

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治污设施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定期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保障环境安全。

（九）项目投产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0.391t/a、0.025t/a、0.119t/a。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5年9月5日